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6〕5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26 年第 1 次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 日

宁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重大政策、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以促进学校及所属单位完善治理体系，实现发展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四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审计情况、问题处理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汇报。

第五条 校长直接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统筹指导审计计划落

地、工作有序开展、结果规范运用、整改闭环推进以及长效机制建立。

第六条 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审计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审计处是学校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执行审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的治理需要，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政策措施、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的情况；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财政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及决算情况；

（四）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和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管理的健全性、有效性情况；

（六）科研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益情况；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

情况;

(八) 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十) 境外机构经济活动情况;

(十一) 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汇总报告。

第九条 审计处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或列席学校及被审计单位召开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或修订内部审计相关管理规定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必要时可以对相关数据进行备份或复制;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

向校长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封存时应当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清点核对，出具封存清单；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议；

（十二）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通报表扬建议。

第十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遇外部审计事项，应在事前告知审计处，事后将审计报告、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报告等资料报审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四章 审计管理

第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处要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不断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安排审计岗位、明确职责分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部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制定和

报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处依据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照工作规范实施审计：

（一）根据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二）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三）审计组应当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四）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审计处复核后，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告知期限内，将书面反馈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视同无异议；

（五）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进一步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审计处审议后，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六）按规定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

（七）被审计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任务，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审计处；

（八）审计处按规定对整改结果进行认定反馈，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办理销号，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事项出具督办函、约谈

责任人督促整改落实；

（九）审计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逐项落实，审计处跟踪检查整改成效。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公开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提出管理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纪检监察、巡察督查、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等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

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违反回避规定，可能影响审计公正且拒不改正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拒绝、阻碍和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宁大校发〔2021〕6号）同时废止。